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核）〔2019〕75号

关于黄港 110KV 输变电工程配套 10KV 切改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准黄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配套 10 千伏切改工程项目的请示》（京电发展〔2019〕140 号）、《关于核准黄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配套 10 千伏切改工程招标方案的请示》（京电招标〔2019〕198 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 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37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 16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同意你单位实施黄港 110KV 输变电工程配套 10KV 切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核准如下：

一、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朝阳区来广营乡。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由黄港 110KV 变电站沿来广营北路综合管廊分别向 10KV 沙子营路 106#杆（G1）、10KV 沙子营路 101/14#杆（G2）、10KV 沙子营路 101/26#杆（G3）等敷设 3 路电缆，长度约 3214 米；其中 G1 长约 1801 米，G2 长约 1014 米，G3 长约 399 米；以及新装分段断路器 3 台，联络断路器 3 台，移装真空开关 4 台等。

三、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567.84 万元，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四、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委重新核准。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

请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 黄港 110KV 输变电工程配套 10KV 切改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不招标
设计					不招标
施工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不招标
重要设备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重要材料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抄送: 市规自委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统计局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2份